**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参加**

**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学术水平，开阔研究生国际视野，鼓励优秀研究生参加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根据学校关于资助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时间**

每年3月、9月二次对会议资助申请集中审批，择优资助。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申报批次  | 申报时间  | 学院审批时间  | 公布结果时间  |
| 3月  | 3月31日前 | 4月10日前 | 4月15日前  |
| 9月  | 9月30日前 | 10月10日前 | 10月15日前  |
|  |  |  |  |
|  |  |  |  |
|  |  |  |  |

（具体申报时间以该年度学院通知为准）

**二、申请条件**

1．申请者应为已开始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品学兼优的研究生。

2．申请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为本学科领域的重要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会议主题应与申请者专业领域紧密相关。

3．申请者提交并被会议正式录用的论文必须是：本人为第一作者，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通讯作者单位。

4．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获得一次资助。

5．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申请者应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具备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

6. 申请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给予资助：

（1）在学期间科研工作突出(如：已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申请国际专利)；

（2）在会议上作邀请报告或口头报告；

（3）国际会议为本专业方向系列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之一、会议论文被三大国际知名索引机构检索的重要国际会议。

**三、资助办法**

1．资助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的经费由导师与学院共同承担。已获得会议主办方或学校其他项目资助的，不再予以重复资助。

2．资助经费可用于参加学术会议的往返旅费、会议注册费、住宿费等必需费用，相关费用报销按学校规定执行。

3．资助项数及额度：在港澳台地区召开的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每人次不超过3000元人民币；在亚洲其他国家召开的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每人次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在欧、美等地区召开的高水平学术会议每人次不超过7000元人民币。应邀做大会报告的可以适当增加资助额度。具体资助项数及金额将根据学院当年经费预算情况确定。

**四、经费使用与管理**

资助经费可用于参加学术会议的往返旅费、会议注册费、住宿费及其它必需费用，相关费用报销按学校规定执行。项目批准后，如申请者又获得会议主办方或其它项目资助，学院不再予以资助。

**五、申请程序**

1．填写“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导师、学院签署意见。

2．研究生将《申请表》、会议征文通知、主办方邀请信、论文录用证明、外语水平证明（参加国际会议者）等于规定日期内提交到学院办公室。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集中评审，评审结果将另行通知。

3.获得资助出国（境）参加会议的研究生，出国（境）前两个月须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因公临时出国（境）申请表](http://www2.scut.edu.cn/picture/article/43/6e/a3/298a08064e548089b74136ed59aa/9cd340dc-20e5-4bc0-a5eb-6267f848143f.doc)》，并将《[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http://202.38.194.40:8080/cwc/files/yjb.doc)》交财务处审批。表格下载及具体要求请分别见国际合作处主页和财务处主页。4．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获资助研究生须在其所在研究所做一次与会议主题相关的学术报告。

**六、报销程序**

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可携带以下材料至学院办公室办理报销审核手续：

1、会议主办方的邀请信，会议日程安排（Final Program，含有本人发言或展报的日程页原件、复印件），会议论文集封面、目录及本人论文复印件；

2、参加在境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者需提供护照（或通行证）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3、导师签名的“参加学术会议总结”，不少于3000字，包含会议简介、学术动态综述及心得体会等内容（纸版和电子版）；

4、本人参会照片电子版2－3张（包含本人作邀请报告、口头报告或展报时的照片）；

5、相关票据及导师签字的粘贴卡、长途出差报销单。

**五、其他**

1．本办法自2017年3月 1日起执行。

2．本办法由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